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奇”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佳力奇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39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743,876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0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75,256,716.84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 43,587,743.26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31,668,973.5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90969 号）《验资报告》。

（二）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一）资金募集情况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525.67

减：直接扣除的承销费用	1,581.40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	35,944.27
减：支付的发行费	2,777.37
募集资金净额	33,166.9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7,688.07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285.4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9.85
（三）募集资金余额	24,273.2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审批使用流程及管理监督机制。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建业支行，于2024年9月26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与交通银行宿州分行，于2024年9月26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金穗支行，于2024年8月23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实施审批和监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	账号	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汴河路支行	12120101040266661	162,732,790.6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建业支行	34050172220800000998	56,824,007.3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行	577330000013000136779	23,175,959.86
合计		242,732,757.82

注：公司 12120101040266661 账号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规定开立在宿州汴河路支行，与其上级支行宿州金穗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账号一致。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602.53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含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涉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2024 年度，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佳力奇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

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佳力奇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的核查工作

保荐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查看、沟通交流等多种形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现场查看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佳力奇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166.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73.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73.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先进复合材料数智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6,214.00	16,214.00	-	-	-	2026 年 8 月	-	不适用	-
2.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443.59	10,443.59	8,132.07	8,132.07	77.87	2026 年 8 月	-	不适用	-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6,509.31	6,509.31	841.40	841.40	12.93	-	-	不适用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3,166.90	33,166.90	8,973.47	8,973.4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602.53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含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4,273.28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79.85 万元），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单增建 于 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